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费翔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凤菊、第三人费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皖0191民初6552号，因第三人费翔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；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